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向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瑞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包括扩建日处理 1000 吨垃圾焚烧工程和新建日处理 150 吨餐厨垃圾工程，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 43,000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特许经营权经营期为 30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并对海滨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